安顺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GZCXASGC20210002 号

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招　　标　　人：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设计及施工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顺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顺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已由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发改办（2020）281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安顺市应急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及范围

项目名称：安顺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地点：安顺经开区宋旗镇上坪村；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770 平方米，投资金额约 900 万。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招标内容：本项目设计及施工，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A.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B.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填写参与信息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 3 月 29 日00时00分至2021年 4 月 3 日00时 00 分（不少于 5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可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anshun.gov.cn）交易平台填写参与信息。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3 日采取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下载获取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图纸获取方式详见第 8 条其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名，请各投标人合理的安排 CA 办理时间；

8.2 图纸获取方式：/

8.3 该项目需缴纳 5 万元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6：00 时。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具体缴纳流程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4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http://www.ggzy.anshun.gov.cn/bszn/xtsyzn/202004/t20200416_56020488.html

8.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顺市中华东路东段奋斗小区222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

联　系　人：杨工　　联　系　人：姚工

电　　话：13618535333　　电　　话：13984154608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安顺市中华东路东段奋斗小区 222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 136185353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 联系人：姚工 电话：13984154608
1.1.4	项目名称	安顺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安顺市经开区宋旗镇上坪村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总建筑面积：2776.3 平方米，投资金额约 980 万，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
1.3.3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设计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本工程总承包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 **资质条件：**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 ②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上岗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上述注册证、上岗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资格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在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允许设计部分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公告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anshun.gov.cn/）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的，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投标人未下载澄清、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公告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anshun.gov.cn/）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的，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投标人未下载澄清、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技术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现场条件及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及包含应计入的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养、利润、税金等的各项应有费用。

		2、本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执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简称：执行 16 定额） 3、人、机调整：执行《黔建通[2011]564 号》文件及同期相关文件； 4、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安顺地区信息价；安顺地区缺项的参照贵阳地区执行；安顺和贵阳均缺项的，由施工单位、监理、审计、建设单位等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认，确认价格应包括：材料价格、采保费、运杂费、装卸费、税价等。 5、本工程采用费率形式招标。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及企业自身的个别成本等综合因素，在上述投标报价编制说明的基础上，自报总价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 6、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编制设计收费和投标人编制设计收费报价的计价依据：采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勘察设计项目发包承包中价格行为）的通知》（黔价房调【2003】第 199 号）。 7、设计服务费为￥：20 万元，此报价不参与本次招标评分，各投标单位均必须默认设计服务费，本次商务部分报价评分以施工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3.2.1	投标控制价	1、最高投标限价:按上述投标报价编制说明记取价格，总价下浮 0% ，简称：按《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总价下浮 0% ； 2、成本警戒线：按上述投标报价编制说明记取价格，总价下浮 6%，简称：按《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总价下浮 6%；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材料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人民币）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行号：313711000107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333001400000001 备注：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 《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递交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前。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

		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票保证金。 咨询电话：业务一部 0851-33350261 信息技术部 0851-33343719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和技术标纸质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 PDF 版本的电子文档（U 盘拷贝）壹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3.1.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共分二册装订，分别为： 一册：“商务标”包括投标函、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等内容。 二册：“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不得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标记	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拷贝）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 共 三个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

		交叉口东南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成本警戒线； （7）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项目经理

		姓名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10.7	评标结果告知及中标公示	
	评标结果告知及公示：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并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告知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投标人总得分、废标事实和依据。公示期 3 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投标单位须具备一定的财务能力。工程款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中标单位须承诺除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工程	

	能按进度顺利实施，按时完工，不得因资金问题耽误工期。具体付款方式待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在施工合同中另行协商。 2、招标公告中提及的500元文件费/套，需线下支付，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收费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投资规模为计价依据，按《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的有关（工程类）规定标准计算，下浮20%按80%计取。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收费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投资规模为计价依据，按《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的有关（工程类）规定标准计算，下浮 20%按 80%计取。

3、**招标公告中提及的 500 元文件费/套，需线下支付，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在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设计部分可分包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及施工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公告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anshun.gov.cn/）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的，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投标人未下载澄清、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函；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6）其他资料

2、技术标

（1）设计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属于工程总承包，既交钥匙工程，投标单位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数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

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机械设备、建材市场风险进行报价。

3.2.3 按现行规定要求的对工程的有关材料抽样检测费及其它各项检测费、实验费、系统调试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2.4凡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含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且进行深化设计，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5执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相关费用定额；

3.2.6人、机调整：执行《黔建通[2011]564号》文件及同期相关文件；

3.2.7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招标。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及企业自身的个别成本等综合因素，在上述投标报价编制说明的基础上，自报总价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以下简称：执行2016定额计价自报下浮率。

3.2.8本项目设计费固定20万元，不含在报价中，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交纳及退付均以转账形式进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 万元（人民币）

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

户　　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　　号：313711000107；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递交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前。

3.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

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3.4.3 为了简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程序，现将我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通知如下：

（1）我中心 2017 年 9 月 6 日以后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

（2）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中，必须明确规定保证金缴纳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投标人（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的附言（或备注、用途）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

注：如填写除 9 位缴费码的其他无关信息，保证金将缴纳失败

（3）投标人（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完报名信息，完成投标之后，即可获得随机码。

投标人持保证金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投标单位从本公司基本户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转账的时候，请务必在附言或备注或用途准确填写随机码。

咨询电话：

业务一部　　0851-33350261

信息技术部　0851-33343719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票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7）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项 目名 称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识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提交情况（如要求）：（提交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总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是否阐述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_____（姓名），质量（检）员：_____（姓名），安全员：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造价员：_____（姓名），试验员：_____（姓名），资料员：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 3.1.2 项（1）、（2）、（3）目规定
		投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分包计划	在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设计部分可分包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 __5__分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投 标 报 价 55 分
细微偏差扣分 10 分</td></tr>
<tr><td colspan="2">2.2.2</td><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td><td>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td></tr>
<tr><td colspan="2">2.2.3</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td><td>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分值及标准</td></tr>
<tr><td rowspan="7">2.2.4
(1)</td><td rowspan="7">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 colspan="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td><td rowspan="7">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td></tr>
<tr><td colspan="2">质量保证措施</td></tr>
<tr><td colspan="2">施工总进度（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保证措施</td></tr>
<tr><td colspan="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td></tr>
<tr><td colspan="2">现场组织管理机构</td></tr>
<tr><td colspan="2">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现场阐述</td></tr>
<tr><td rowspan="8">2.2.4
(1)</td><td rowspan="8">施工组织设计</td><td colspan="2">设计方案</td><td rowspan="8">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td></tr>
<tr><td rowspan="7">施工组织设计</td><td>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td></tr>
<tr><td>质量保证措施</td></tr>
<tr><td>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td></tr>
<tr><td>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td></tr>
<tr><td>现场组织管理机构</td></tr>
<tr><td>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td></tr>
<tr><td>项目经理现场阐述</td></tr>
<tr><td rowspan="2">2.2.4(2)</td><td rowspan="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td><td rowspan="2">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职称</td></tr>
</table>

2.2.4(3)	其他评分因素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5)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近半年企业或项目经理被行业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通报批评。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

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得分 C；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D；

（4）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分值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工作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

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4）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5）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A）

1. 设计方案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项目前期调研了解情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	1 分	对本项目的了解、理解完善（1-0.8 分）、一般（0.7-0.4 分）、差（0.3-0.1 分）、缺项（0 分）
	建筑空间效果	1 分	建筑内、外部空间尺度、效果。好（1-0.8 分）、一般（0.7-0.4 分）、差（0.3-0.1 分）、缺项（0 分）
	平面布局	1 分	平面布局是否布局合理。好（1-0.8 分）、一般（0.7-0.4 分）、差（0.3-0.1 分）、缺项（0 分）
	流线及功能分区	1 分	功能区分明确、流线合理。好（1-0.8 分）、一般（0.7-0.4 分）、差（0.3-0.1 分）、缺项（0 分）
	建筑造型	1 分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方案需求书。好（1-0.8 分）、一般（0.7-0.4 分）、差（0.3-0.1 分）、缺项（0 分）
合计		5 分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好 2~1.5 分，一般 1.4~0.8 分，差 0.7~0 分，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2	好 2~1.5 分，一般 1.4~0.8 分，差 0.7~0 分，缺项 0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	好 2~1.5 分，一般 1.4~0.8 分，差 0.7~0 分，缺项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2	好 2~1.5 分，一般 1.4~0.8 分，差 0.7~0 分，缺项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2	好 2~1.5 分，一般 1.4~0.8 分，差 0.7~0 分，缺项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	好 2~1.5 分，一般 1.4~0.8 分，差 0.7~0 分，缺项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2	好 2~1.5 分，一般 1.4~0.8 分，差 0.7~0 分，缺项 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好 2~1.5 分，一般 1.4~0.8 分，差 0.7~0 分，缺项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好 2~1.5 分，一般 1.4~0.8 分，差 0.7~0 分，缺项 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 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	好 2~1.5 分，一般 1.4~0.8 分，差 0.7~0 分，缺项 0 分
阐述	项目经理现场阐述并回答问题	5	好 10-7 分；一般 6.9-3 分；差 2.9-0.1 分；缺项 0 分
合计		25 分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出具岗位证，安全员应出具安考证（C 类），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齐全得 1 分，每缺一个扣 0.2 分
项目经理职称	2	满足前附表要求得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 1 分；满分 2 分
合计	5 分	

A4.2.2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B**。

A4.4 其他评审因素评审(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获奖证明	1 分	提供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奖，提供一个得 1 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提供省级及以上的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获奖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 分	提供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获奖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 分	提供（2017 年-2019 年）连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施工企业”的，提供齐全得 3 分，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合计	10 分	

A4.2.3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其他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C**。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D）

施工报价，满分 55 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招标文件公布的投标成本警戒线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成本价≤有效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left|B_n-J\right|\div J\times 100\%$

B_n---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Ⅰ=55－P×K×100

Ⅰ---投标总价得分（Ⅰ≥0）

P---偏差率

K---扣分分值：B_n 大于 J 时，K 取 0.2；B_n 小于 J 时，K 取 0.1。

4、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标段公布的投标成本警戒线时，投标人须同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报价的合理性；如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

面说明和证明材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判定该投标无效。当投标报价高于拦标价时，该投标报按废标处理，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废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近半年企业或项目经理被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通报批评作扣分因素,并记录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累计记录为 **E**。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F)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	……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
合计	10 分	

A4.7 汇总评标结果

A4.8.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类推。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1.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B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B2.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2.6 投标总价封面上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的；

B2.7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废标的依据**。

第四章 设计及施工需求

按建设及规划内容，本招标工程分为以下部门：

一、仓库

二、停车库

三、厨房

四、新建管理用房

五、室外工程

1. 散水；

2. 排水沟；

3. 道路；

（1）土石方（含软地基）；

（2）结构层；

（3）道路大门排水；

（4）道牙；

（5）管道、管沟、检查井；

（6）中央绿化；

4. 旗台；

5. 化粪池（含石方破碎）；

6. 挡土墙；

7. 围墙；

8. 消防水池

9. 其他零时安排的和项目有关的建设内容

具体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略）

中标方和招标人根据《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自行拟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及近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设计费用：20 万元， 施工：按《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总价下浮 %**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_____ %（房屋建筑工程 2.5%，市政工程 1.5%，机电安装工程 1.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人自行分包内容	4.3.4		
5	投标内容	……	……	
6	投标有效期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1.4.3 项情形：

（1）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_____ （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_____ （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10）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12）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1.4.4 项情形：

（1）单位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2）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3）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拟派任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9.							
10.							
11.							

注：附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及近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项目经理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1．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员考核证（B类）复印件，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如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已年检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1、承诺函

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安顺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的招标，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我单位自愿郑重做出承诺：

我单位须具备一定的财务能力。我单位承诺并确保，除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安顺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按进度顺利实施，按时完工，不会因资金问题耽误工期。

如我公司违背了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一切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书（格式）

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关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意见。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同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意见，如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投资规模为计价依据，按《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的有关（工程类）规定标准计算，下浮20%按80%计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且由我单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印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设计方案

1.项目前期调研了解情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

2.建筑空间效果

3.平面布局

4.流线及功能分区

5.建筑造型

二、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9.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